

# 关于注册为综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统用户的事宜之行政指示

## (I) 引言

除另有指明外，法庭使用者须向司法机构注册，方可通过《法院程序（电子科技）条例》（第 638 章）（「该条例」）中指定的电子系统，以电子方式与电子法院<sup>1</sup>进行与法律程序有关的文件送交及接收及 / 或付款。终审法院首席法官已指定综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统（「该系统」）为以便利在法院使用电子科技的电子系统。

2. 根据该条例第 32 条，终审法院首席法官可藉于宪报刊登实施公告，就某特定电子法院或某类别或种类的法律程序，指明使用电子科技的实施日期，从而分阶段实施就法院程序使用电子科技。请参阅现行由终审法院首席法官发出的实施公告 [[https://www.judiciary.hk/zh/e\\_courts/Ann\\_IN.html](https://www.judiciary.hk/zh/e_courts/Ann_IN.html)]。

3. 司法机构政务长行使该条例第 33 条所赋予的权力，就与法律程序有关的某些用途，在本行政指示中指明关于注册为该系统用户的规定及使用该系统的其他安排。

4. 本行政指示可在司法机构网站 [[https://www.judiciary.hk/doc/zh/e\\_courts/AI\\_RegUser\\_iCMS\\_c.pdf](https://www.judiciary.hk/doc/zh/e_courts/AI_RegUser_iCMS_c.pdf)] 下载。

5. 下文所载列的规定及安排，主要适用于经司法机构入门网站 [<https://www.judwebportal.judiciary.hk>] 登入该系统的注册用户，此等规定及安排会不时予以更新。

## (II) 可供注册用户及非注册用户使用的电子服务

---

<sup>1</sup> 电子法院指由终审法院首席法官根据该条例第 6 条订立的规则所指明的某法院及 / 或审裁处，而在该等法院 / 审裁处可使用电子文件。例如《法院程序（电子科技）（指明电子法院及审裁处）规则》（第 638A 章）中指明区域法院及裁判法院为电子法院。请同时参阅下文第 2 段。

6. 注册为该系统帐户持有人无须缴付任何费用。
7. 注册用户会获提供登入名称及启动码，以便登入该系统使用其电子服务。
8. 一般而言，在符合对电子用户及实体模式用户均适用的任何现行有关许可及 / 或付款的规定的情况下，注册用户可于电子法院使用的该系统电子服务主要类别包括下述各项：
  - (a) 向电子法院送交及从电子法院接收案件特定的法庭文件；
  - (b) 在合适情况下，查阅或翻查已存档文件及电子法院持有的其他与案件相关的资料；
  - (c) 在适用情况下，翻查讼案登记册；及
  - (d) 进行电子支付<sup>2</sup>。
9. 可供非注册用户使用的电子服务较为有限。除在司法机构网站现已可供使用的电子服务外，开放予非注册用户使用的主要新增服务如下：
  - (a) 在符合对实体模式用户及电子用户均适用的任何现行关于许可及 / 或付款的规定的情况下，以电子方式翻查可供公众查阅的电子文件<sup>3</sup>；
  - (b) 进行无需身份认证的电子支付，例如支付上文第9(a)段所述的翻查费用；及
  - (c) 查证文件参考编号(「DRN」)<sup>4</sup> (该查证功能亦可透过电话系统操作)，让收到某电子法院文件 / 命

---

<sup>2</sup> 详情请参阅《关于向司法机构作出电子支付的行政指示》  
[[https://www.judiciary.hk/doc/zh/e\\_courts/AI\\_epayment\\_c.pdf](https://www.judiciary.hk/doc/zh/e_courts/AI_epayment_c.pdf)]。

<sup>3</sup> 为免生疑问，法庭使用者获提供临时存取码，以协助对已存档文件及 / 或讼案登记册进行电子查阅或搜寻，并不代表相关法庭使用者获接纳为注册用户。

<sup>4</sup> 如能找到相符的记项，该系统会自动回复，法庭使用者因而可进行初步核证。收件人如希望查看及 / 或核实有关文件的内容，则应联络相关的电子法院注册处，并根据适用法例查阅文件。

令列印本的法庭使用者可以核实该文件 / 命令实际上是否由电子法院在已界定的期间内发出。

### (III) 谁可成为该系统注册用户

10. 下述法庭使用者可注册为该系统的注册用户：

- (a) 正在进行的或新的电子程序<sup>5</sup>的任何一方；
- (b) 香港大律师公会（「大律师公会」）、香港律师会（「律师会」）、在律师会注册的律师行、政府部门、执法机关，以及法定团体；及
- (c) 已就某正在进行的电子程序申请注册而提出良好及充分理由并使司法机构政务长信纳其理由的任何人士或其法律代表，但属上文第 10(a)及(b)段所述类别者除外。例如，根据某法定条文享有出庭发言权或获法院给予许可而代替电子程序的一方出席并向法院陈词的任何其他人士。

11. 注册用户以电子方式向法院送交文件的权利受下述命令所规限：

- (a) 就上诉法庭席前的申请、原讼法庭及 / 或区域法院的法律程序，以及（如适用）电子法院涉及同一标的事宜且关乎应对诉讼人持续滥用程序的措施的法律程序，分别由上诉法庭、任何原讼法庭法官及任何区域法院法官依据获法例、实务指示及有关法庭的固有司法管辖权所赋予权力颁发的任何限制性命令；及 / 或
- (b) 由电子法院颁发的任何限制性或不准予使用的命令。

---

<sup>5</sup> 电子程序是指电子科技的使用已就于某电子法院进行的该法律程序予以实施。详情请参阅该条例第 11(2)条。

12. 除上文第 11 段外，为确保该系统得以妥善使用，司法机构政务长可在该系统的任何注册用户被发现未有遵守使用该系统的条款及细则或以其他方式不当使用该系统的情况下，酌情决定终止有关一方以注册用户身份登入及使用该系统的权利。

#### **(IV) 帐户类别**

13. 可供注册的帐户有两类：(a) 个人用户帐户及(b)机构帐户。

14. 为免生疑问，在各套不同的行政指示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注册用户」指注册为该系统用户的人。

(a) 就个人用户帐户而言，指注册为该帐户持有人的诉讼人；或

(b) 就机构帐户而言，指相关机构及注册为该机构主要管理员、辅助管理员或机构用户帐户持有人的个人。

#### 个人用户帐户

15. 个人用户帐户旨在供无律师代表的诉讼人亲自处理其本身所涉案件。一般而言，只有须参与某正在进行或新的电子程序的诉讼人方会获准开设个人用户帐户。然而，拟提出诉讼的人士亦可以申请帐户，但申请人必须于启动帐户通知的电邮注明的限期内入禀新的电子程序，其申请方会获得批准（见下文第 36 段）。如帐户没有在该注明的限期内与任何电子程序连结，便会在无事先通知的情况下被终止。

16. 除另有述明外，个人用户帐户一般会在最后一次处理与该帐户持有人相关的最新近电子程序的三个月后被停用，事先通知会发送至有关帐户持有人在该系统的讯息匣。诉讼人参与新的电子程序时需再次注册。

#### 机构帐户

17. 上文第 10(b)段所述的机构属主要的法庭使用者，需经常处理存档和付款事宜；故此，不论这些机构在注册时有否任何正在进行的或新的电子程序，司法机构亦会为其开设机构帐户。至于其他机构，若他们属上文第 10(a)段所述，是正在进行的或新的电子程序的一方，则可以注册机构帐户。

18. 机构帐户内会有下述为隶属该机构的个人而设的三类子帐户：

- (a) 主要管理员帐户；
- (b) 辅助管理员帐户；及
- (c) 机构用户帐户。

19. 首先，由司法机构政务长为注册人开设主要管理员帐户。该注册人其后便能开设辅助管理员及机构用户帐户。主要管理员及辅助管理员帐户持有人须负责管理该机构内的帐户，而机构用户帐户持有人则会以电子模式与电子法院处理实际相关事宜。

20. 主要管理员帐户持有人获该机构授权管理机构内的帐户，是该机构在使用该系统方面的代表。在辅助管理员帐户持有人的日常协助下，主要管理员帐户持有人会为该机构全权负责帐户管理事宜。主要管理员及 / 或辅助管理员帐户持有人有责任确保，在开设辅助管理员及机构用户帐户之前，辅助管理员及机构用户帐户持有人的身份会先经过查证及核实。由主要管理员帐户持有人辖下直接或间接开设的辅助管理员或机构用户帐户的任何持有人经该系统进行的任何活动及 / 或交易，均须视作在有关机构所施加的任何政策或指示的范围内经主要管理员帐户持有人准许的活动及 / 或交易，但特殊情况（例如大律师公会辖下的机构用户帐户持有人）除外。

21. 由于机构用户帐户可归入不同群组以利便处理类别 / 地点等各有不同的电子程序，因此，该系统会支援使用「分支代码」，以便将机构用户帐户归入不同的辅助管理员帐户持有人之下进行管理。

22. 考虑到大律师的业务性质及其主要专业特质，司法机构会为规管香港大律师的大律师公会设立一种特定类别的机构帐户。大律师公会将会持有一个主要管理员帐户，而该帐户持有人则会负责管理为个别大律师及其秘书 / 助理及在限定范围内执业的实习大律师而设的机构用户帐户。大律师公会机构帐户内的机构用户获准向电子法院提交某些类别的文件（请参阅附件 A 第 18 段），但会获豁免于须与案件有连结的规定。此外，有关用户应为自己的行为负责，而其行为将不会被视作他们代表大律师公会进行的任何活动及 / 或交易。

23. 有关主要管理员、辅助管理员及机构用户帐户的角色、责任及其他特点等详情，以及有关「分支代码」的更详尽资料，请参阅附件 A。

24. 与亲自行事的无律师代表诉讼人相类似，机构的主要管理员、辅助管理员及机构用户等帐户一般会在最后一次处理与该机构帐户相关的最新近电子程序的三个月后被停用，而事先会有通知分别发送至该系统内相关的讯息匣。

#### 按职位为机构帐户注册

25. 一般而言，机构帐户内各种不同的子帐户（按上文第 18 段所述）是以**自然人**身份注册的（即以姓名注册）。

26. 为配合政府部门 / 机构的运作需要，以及鉴于履行职责者是以公务身份行事，在有充分理由支持有关申请的前提下，司法机构政务长可酌情准许合格的各方以职位而非姓名注册辅助管理员及 / 或机构用户帐户持有人。下述因素通常会纳入考虑之列：

- (a) 该机构内就开设或删除指明的职位是否有既定的机制（例如政府部门的部门编制委员会）；
- (b) 就指派个别人士担任指明人员方面是否有既定的机制（例如由该机构发出的职位调派命令或授权书）；

- (c) 人员是否按职位获赋权执行职务；及
- (d) 机构帐户内是否有众多相关帐户持有人，以致管理由自然人持有的帐户及个别帐户持有人与案件的关联方面出现真正的困难。

27. 然而，由于主要管理员帐户持有人担当重要角色及主要管理员帐户持有人数目有限（每个机构帐户内通常有一或两名主要管理员帐户持有人），主要管理员帐户须维持以个人名义注册。鉴于主要管理员帐户持有人具有重要角色，身份认证实属必要，而以姓名注册则可在防止滥用方面提供更佳保障。

28. 就获准按职位为其辅助管理员及 / 或机构用户帐户注册的机构而言，该等机构须按职位为其特定的子帐户下所有帐户持有人注册。以姓名注册一般并不适用。

#### **(V) 注册用户的责任**

29. 所有帐户持有人均须遵守司法机构政务长公布的使用该系统的条款及细则。该等条款及细则会不时予以更新，并可在 **司 法 机 构 网 站** [[https://www.judiciary.hk/zh/e\\_courts/terms\\_index.html](https://www.judiciary.hk/zh/e_courts/terms_index.html)] 下载。

30. 所有注册用户均应妥善保护其登入名称及密码。由主要管理员帐户、辅助管理员帐户、机构用户帐户或个人用户帐户使用有关人士的密码与电子法院进行的任何活动及 / 或交易均会被视作由该人作出。此外，由主要管理员帐户持有人辖下的辅助管理员或机构用户帐户经该系统进行的任何活动及 / 或交易均须视作在有关机构所施加的任何政策或指示的范围内经主要管理员帐户持有人准许的活动及 / 或交易，但特殊情况（例如大律师公会辖下的机构用户帐户持有人）除外。

31. 由电子法院及 / 或该系统的管理员发出的讯息 / 文件会发送至相关的注册用户在该系统的讯息匣。为协助提示注册用户，该系统被预设于每天日终就所有未读讯息向用户提供

的电邮地址发送提示通知。此外，注册用户可选择当电子法院及 / 或该系统的管理员向注册用户在该系统的讯息匣发出讯息 / 文件时，透过其电邮地址收取个别的电邮通知。注册用户需登入该系统核查讯息 / 文件。

## (VI) 申请帐户的程序

32. 注册个人用户帐户或主要管理员帐户的申请可经该系统在网上提交。申请人亦可选择填妥载于**附件 B**（个人用户帐户适用）或**附件 C**（主要管理员帐户适用）的指定申请表格 [ [https://www.judiciary.hk/zh/e\\_courts/forms\\_index.html](https://www.judiciary.hk/zh/e_courts/forms_index.html) ] 并循下述方式向司法机构提交：

- (a) 传真；
- (b) 邮递；或
- (c) 于办公时间由专人递交。

提交申请的详情，请参阅该申请表格的指引。

33. 注册所需的文件可参阅**附件 D**。

34. 如申请表格内已提供所有必要资料及附有所需证明文件，司法机构政务处通常需时三个工作天完成审批程序，并就审批结果发出通知。申请人会收到电邮，通知其前往支援中心进行身份认证程序。申请人可授权其个人代表到支援中心完成身份认证程序。如所提供的申请表格或证明文件欠妥，有关申请人会被要求先提供补充资料，然后才会进一步处理其申请。

35. 申请人或其指定的个人代表须于支援中心出示相关文件，以便完成身份认证程序。如申请人或其个人代表未能于指明期限（即由通知日起计 30 个历日）内到支援中心办理身份认证手续，其申请会被视作已被拒绝。申请人如再次要求注册帐户注册，需提交新的申请。

36. 在完成身份认证程序及注册申请获批后，申请人会透过电邮通知获提供指定登入名称。申请人须按照所提供的指示完成帐户启动程序，方可使用该系统的服务。



37. 申请人如于提交申请后七个工作日内仍未收到任何回复，可循申请表格指引内所提供的查询途径向司法机构政务处查询。

38. 主要管理员帐户持有人之后可替其机构开设该系统的辅助管理员及机构用户帐户。辅助管理员及机构用户帐户持有人于主要管理员帐户持有人替其开设帐户后，会透过司法机构政务处发出的电邮收取登入名称。辅助管理员及机构用户帐户持有人须按照所提供的指示完成帐户启动程序，方可使用该系统的服务。

39. 司法机构政务长保留批准或拒绝任何注册申请的独有酌情权。

## **(VII) 就个别法庭案件与电子法院沟通**

40. 向司法机构注册使用该系统只代表某人 / 机构一般愿意以电子方式与电子法院处理相关事宜。注册用户可选择就一些电子程序而不就其他程序与电子法院以电子方式沟通。为使处理方式具有上述弹性，司法机构会就个别的电子程序启动与注册用户的电子「连结」。注册用户需提交「同意通知书 - 藉综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统与电子法院处理相关事宜」（载于附件 E<sup>6</sup>）；法庭辅助人员会于收到通知书后将相关案件与相应的注册用户连结。

41. 「连结」程序完成后，即代表有关注册用户一般会透过该系统就相关的电子程序与电子法院沟通，而电子法院亦一般会使用该系统就该等「已连结」的电子程序按情况需要向注册用户发送文件。

42. 此外，一般而言，如案件的一方委任律师代表其行事，而电子法院亦已就此安排获得通知的话，在任何现行许可规

---

<sup>6</sup> 除提交附件 E 外，申请人于申请成为注册用户时，可列出选择藉该系统与电子法院处理的电子程序。此外，当注册用户透过该系统存档原诉传票以展开新的法庭案件或向电子法院提交相关类别文件（例如送达认收书或拟亲自行事通知书）时，该系统会自动将已注册的个人用户帐号或机构帐号与法庭案件连结。

定的规限下，相关法律代表会负责处理与该电子程序有关的所有法律事宜，并会在合适情况下，存取指明的电子案件档案。所有与案件相关的信函都会由司法机构发给该法律代表。因此，除早前已启动的查阅案件各方的存档文件的功能外，先前就此指明电子程序授予现时法律代表以外的任何用户帐户的任何其他存取权限均会被撤销。

### **(VIII) 其他适用规定**

43. 本文件应按情况需要与该条例及其附属法例的相关法例条文、电子实务指示、关于使用该系统的其他各套行政指示，及其条款及细则一并阅读。

**司法机构政务处**  
**2023 年 1 月**